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參加 2025 國際定向越野賽事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114 年 1 月 20 日本會 114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字第 1140002428 號函備查

壹、主旨：

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，籌備組隊及進行培訓以準備參加國際賽事，計畫以下賽事：

賽事日期	賽事地點	賽事名稱	賽事組別	備註
05/31	馬來西亞	2025 森美蘭森林馬來西亞定向越野 盃暨世界排名賽	ME/WE	短距離
07/07-07/12	芬蘭	2025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	ME/WE	中距離 長距離
10/04-10/05	日本	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	ME/WE	中距離 長距離

※有關比賽日期及組別資料以國際定向越野總會 IOF 正式公布為準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規定辦理選手選拔、排名，以及培訓、徵召事宜。
- 二、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選拔賽積分計算排名後，依選拔標準選出參加是項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- 三、教練團成員：依教練選拔辦法選出。
教練遴選標準：(一)以本會 A 級教練為主、B 級教練為輔。
(二)國際賽帶隊經歷。
(三)語文能力。
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依上述遴選標準，自本會現有 A 級教練投票選出 4 人做為參考名單，再由選訓委員會議依遴選標準選出 2 人，組成教練團。
- 四、代表隊參賽之賽事與員額：依據本會年度相關經費，由選訓委員會開會研議及決定。
- 五、選手自費參賽相關說明：
為給予未入選國家隊之選手有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，於國家隊名單公告後，可表達是否全自費隨隊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的意願，並由協會統籌辦理後續報名等事務。願意全自費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候補選手，需簽署「自費參賽同意書」，以免造成爭議。
- 六、選拔辦法：分二階段進行
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選拔賽積分計算排名後，依選拔標準選出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第一階段：
 - 取最佳 2 場賽事成績總和平均及體測成績加總，經選訓委員會評選後名單進入培訓隊。
(未體測成績者，不列入培訓隊)
 - 第二階段：入選培訓隊後，經過本會舉辦集訓及體能測驗，再由選訓委員會選出正式名單。
(體能測驗未達標，將直接予以淘汰)

七、第一階段選拔標準：

選拔標準：

賽事	資格及基本要求
2025 森美蘭森林馬來西亞定向越野盃暨世界排名賽	<p>●門檻(ME/WE)</p> <p>1. 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，賽事積分必須平均達 800 分 以上, 及</p> <p>2. 五千公尺跑步成績 (參與本會舉辦測驗賽)</p> <p>●計算方式</p> <p>以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 積分成績平均，佔 70% 五千公尺成績，佔 30%</p>
2025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	<p>●門檻(ME/WE)</p> <p>1. 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，賽事積分必須平均達 900 分 以上, 及</p> <p>2. 五千公尺跑步成績 (參與本會舉辦測驗賽)</p> <p>●計算方式</p> <p>以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 積分成績平均，佔 70% 五千公尺成績，佔 30%</p>
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	<p>●門檻(ME/WE)</p> <p>1. 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，賽事積分必須平均達 800 分 以上, 及</p> <p>2. 五千公尺跑步成績 (參與本會舉辦測驗賽)</p> <p>●計算方式</p> <p>以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 積分成績平均，佔 70% 五千公尺成績，佔 30%</p>

● 選拔指定賽事

場次	日期	地點	賽事名稱	組別
1	03/08 (六)	臺南市 烏樹林社區	113 學年度第 17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ME/WE
2	03/15 (六)	台北市 內湖港墘	參加 2025 亞洲青年及青少年定向越野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一	ME/WE
3	03/29 (六)	台北市 東湖城區	參加 2025 亞洲青年及青少年定向越野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二	ME/WE

● 體能測驗時間表：114 年 04 月 12 日 (星期六) (暫訂)假台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田徑場辦理。

八、第二階段選拔標準：

以出席訓練狀況佔 50%、體能檢測佔 50%，最後將由教練團送選訓委員會評比後，選出代表隊正式出賽選手。基本體能測驗項目採 3000 公尺跑步，或由選訓委員會另行訂定之。

第二階段日期、流程另行公告。

九、於第一階段成績公告後，公佈集訓日期與地點。

十、體能測驗積分標準；檢測方式與流程：

(1) 男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男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15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
15 分 30 秒至 15 分 39 秒	990
15 分 40 秒至 15 分 49 秒	980
15 分 50 秒至 15 分 59 秒	970
16 分 00 秒至 16 分 09 秒	960
16 分 10 秒至 16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(2) 女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女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18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
18 分 30 秒至 18 分 39 秒	990
18 分 40 秒至 18 分 49 秒	980
18 分 50 秒至 18 分 59 秒	970
19 分 00 秒至 19 分 09 秒	960
19 分 10 秒至 19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體能檢測方式與本會檢測流程：

● 本會檢測流程

本測驗配合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進行，受測者配戴 SI 指卡，於 400 公尺田徑場進行測驗。

(A) 流程說明

受測者採集體起跑出發，打卡 START，於最後完成 5,000 公尺時再打卡 FINISH 即結束測驗。

(B) 注意事項

1. 受測者須自行確認打卡完成，若指卡未紀錄完成，受測者須自行負責。
2. 受測者與其教練等相關人員，若有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由主試官裁定，即撤除其此次選拔資格，並視其行為之輕重，經選訓委員會裁定，將長期禁止代表本會參賽。
3. 參與本會測驗，須事先報名參加，不受理現場報名者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國手之義務：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 積極出席代表隊之賽前培訓與會議，接受教練團指導。
- (二) 出國參賽期間選手禁止脫隊，以團隊行動為重，除了個人特殊狀況，需取得教練團同意，並簽署切結書，並配合本團之訓練及參賽計畫。
- (三) 比賽之後需撰寫參賽心得送交教練團及協會，協會將於彙整後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- (四) 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需有榮譽感，不可有損及團隊及國家榮譽之言論及行為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訂，亦同。